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24号

关于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07-440100-04-01-325477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凤工路8号，租用5栋2层的厂房、1栋4层的仓库、1栋2层的办公楼、1栋4层的宿舍楼等建筑物，占地面积30000m²，总建筑面积24534m²，从事光伏设备及组件、磷酸铁锂电池、照明灯具的生产。项目年产太阳能LED路灯150000个、太阳能路灯31000套、磷酸铁锂电池90000个、逆变器80000个、控制器30000个。项目员工人数500人，厂区提供住宿，配设仅供就餐的员工餐厅；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260天。项目总投资

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4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层压设备设在密闭且设置抽风系统的生产区域内，层压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，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焊接废气、打胶废气与擦拭清洁废气均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包装废弃物

料、焊渣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废电池片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；废机油、废助焊剂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抹布均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浓度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废水外排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
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3日

(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产学研（广州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。